

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

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勘查程度	勘查
矿种	铜矿
评估目的	补征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及评估委托人	湖北省自然资源厅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5716 平方千米
资源储量合计	根据《湖北省阳新县李家山矿区韩家山矿段、吴四房矿段铜矿（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）资源储量核实地质报告》及其评审备案证明（鄂土资储备字〔2015〕013 号），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，阳新县韩家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总矿石量 244.30 千吨（其中 122b: 70.31 千吨，332: 62.17 千吨，333: 111.82 千吨），铜金属量 3429.55 吨（其中 122b: 1234.80 吨，332: 816.09 吨，333: 1378.67 吨）、伴生金金属量 152.39 千克（其中 122b: 88.05 千克，332: 23.62 千克，333: 40.72 千克）。 本次评估需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已动用未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铜矿石量 20.43 千吨，铜金属 550.37 吨，伴生金金属量 89.80 千克。
生产规模	3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5.37 年
评估服务年限	5.37 年
产品方案	20.00%铜精矿（含 Au8.20g/t）
采（选）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 90%，矿石贫化率 12%；设计损失量为 42.15 千吨；铜选矿回收率 90%；铜精矿中伴生金选矿回收率 6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矿石量 141.66 千吨
矿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20%铜精矿 11087.91 元/吨，铜精矿含金 565.74 元/克
采矿权权益系数	3.5%（铜精矿）、7.0%（铜精矿含金）
折现率	8%
基准价核算结果	60.22 万元
评估价值	33.86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5 年 7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湖北永业地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潘世炳
项目负责人	程世强
签字评估师	闫普晴、程世强